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及提供股東貸款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該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該等土地之價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目標公司於中國汝南縣國土資源局舉辦之公開掛牌競買會上，透過公開競投過程收購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約為人民幣161,000,000元(相當於約185,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之資本要求

預期目標公司初步資本要求將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初步資本要求之明細如下：

項目	估計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該等土地之代價	161
徵費、稅項及其他行政費用(工資、營運成本等)	24
樁基及地基工程之初步建築成本	<u>15</u>
總計	<u><u>200</u></u>

計劃股東貸款之本金額由浙江昌興與目標公司經參考發展該等土地之估計初步資本要求及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代價後磋商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計劃股東貸款之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註冊成立且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重大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除了其尚未完成向汝南縣國土資源局收購該等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外。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李志民先生、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款項本應能夠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